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60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李宗益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6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家鼎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。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程序，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、48條地2項定有明文。另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8條點第7款規定：「債務人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，其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除債權人行使別除權者外，應停止強制執程序，並通知債權人。」

二、本件債權人於114年1月22日聲請執行債務人所有位於新竹縣峨眉鄉富農段611、615、616、625、627、644、651、666、671等地號土地，嗣於114年2月5日聲請追加執行債務人所有613、614、617、618、626、628、629、637、642、643、648、649、650、653、657、667、673等17筆地號土地，惟查債權人係持本院99年度司促字第3074號支付命令換發之本院111年司執字第46620號債權憑證聲請執行，是可知該債權為債務人於113年6月20日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26號裁定開始清算前成立，為清算債權，非依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，且債權人就上開標的並無別除權。是

01 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依上開法文屬不得開
02 始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
04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8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